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办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日程安排。

2. 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自治区、吴忠市转发的公文；协助政府领导起草讲话文稿。

3. 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请示、报告事项，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吴忠市政府审批。

4. 督促检查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批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5.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6. 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和报送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并向自治区报送重要信息；负责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

7. 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

8. 负责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督查和信息反馈。

9. 负责承办、督办落实、安排部署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

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保证信访渠道畅通；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0. 负责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1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考核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12. 负责办公室人事管理、人员培训及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一级行政单位，挂区信访局、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现有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工勤人员 6 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政府办部门预算包括：政府办本级编制人员工资预算。

政府办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597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1176.11	529117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37.17	551137.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106.22	258106.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85550.62	485550.6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6585970.12	本年支出小计	6585970.12	6585970.12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585970.12	支出总计	6585970.12	6585970.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执行数 (决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与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7949008.41	6585970.12	4410610.12	2175360.00	-1363038.29	-17%
203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室	7949008.41	6585970.12	4410610.12	2175360.00	-1363038.29	-17%
20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7949008.41	6585970.12	4410610.12	2175360.00	-1363038.29	-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9159.28	5291176.11	3115816.11	2175360.00	-1107983.17	-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99159.28	5031176.11	3115816.11	1915360.00	-1067983.17	-18%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4171.42	3115816.11	3115816.11		71644.69	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4987.86	1915360.00		1915360.00	-1139627.86	-37%
20140	信访事务	3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40000.00	-1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	-13%
2014004	信访业务	7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860.19	551137.17	551137.17		-260723.02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860.19	551137.17	551137.17		-260723.02	-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65.20	44695.65	44695.65		11930.45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327.52	337627.68	337627.68		-2699.84	-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767.47	168813.84	168813.84		-269953.63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496.94	258106.22	258106.22		-3390.72	-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496.94	258106.22	258106.22		-3390.72	-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179.70	185695.22	185695.22		-1484.48	-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317.24	72411.00	72411.00		-1906.24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492.00	485550.62	485550.62		9058.62	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492.00	485550.62	485550.62		9058.62	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25.00	316700.71	316700.71		-2624.29	-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167.00	168849.91	168849.91		11682.91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410610.12	4116250.12	294360.00
203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室	4410610.12	4116250.12	294360.00
20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4410610.12	4116250.12	29436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7454.47	4067454.47	
30101	基本工资	1009918.80	1009918.80	
30102	津贴补贴	1233899.00	1233899.00	
30103	奖金	712420.00	7124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627.68	337627.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813.84	168813.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695.22	185695.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411.00	7241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8.22	8968.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700.71	31670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0.00	21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360.00		294360.00
30201	办公费	50000.00		50000.00
30202	印刷费	40000.00		4000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38000.00		38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00		3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360.00		1263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95.65	48795.65	
30302	退休费	44695.65	44695.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0.00	4100.00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585970.12	一、行政支出	6585970.1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5970.1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585970.12
本级安排	652597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85970.12
上级转移支付	6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42671.23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85970.12	本年支出合计	6628641.3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42671.23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42671.23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42671.23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6628641.35	支出总计	6628641.35

单位：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 出	其他支出
	合计	6628641.35	6585970.12							42671.23
203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办 公室	6628641.35	6585970.12							42671.23
20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 政府办公室本级	6628641.35	6585970.12							42671.23

政府办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府办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政府办 2024 年部门预算总额 662.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2.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8.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5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56 万元。

二、关于政府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41.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据减少 4.63 万元，下降 1.13%。其中：

人员经费 41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0.99 万元、津贴补贴 123.39 万元、奖金 71.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6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8 万元。

公用经费 2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6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217.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7.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4.82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局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6 万元，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费 145.10 万元，来宁挂职干部有关待遇 16.44 万元，新华政务通服务费 30 万元。

三、关于政府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办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23 年无变化。

四、关于政府办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办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办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政府办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政府办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662.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8.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7 万元；支出总预算 662.86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8.6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27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58.60 万元，占 99.36%；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4.27 万元，占 0.64%。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658.60 万元，占 99.36%；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4.27 万元，占 0.64%。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政府办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29.84 万元减少 0.4 万元，降低 0.13%。主要原因是：人员比 2023 增加 2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办政府采购预算 15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办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0.09 万元；通用设备价

值 104.59 万元；专用设备价值 0.19 万元；图书价值 0.24 万元；无形资产价值 128.72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4 个，共计 217.54 万元：

- 1.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费 145.10 万元；
- 2.来宁挂职干部有关待遇 16.44 万元；
- 3.新华政务通服务费 30 万元；
- 4.信访局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6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政府办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